

逢甲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二		三		四		五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
體育(一)	0		英語演說	2	筆譯概論	2				
大學國文(一)	2		英文作文(三)	2	大三英文	2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0		英國文學：古典與復興	3	口譯概論	2				
英文(一)	3		第二外語(三)-日文	2	美國文學	3				
英文作文(一)	2		第二外語(三)-西班牙文	2						
英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2		語言學概論(一)	2						
英文句構與應用(一)	2		英語辯論	2						
第二外語(一)-日文	2		英文作文(四)	2						
第二外語(一)-西班牙文	2		英國文學：浪漫與現代	3						
APPS程式設計	1		程式設計邏輯與應用	1						
人文與科技：數位行銷	1		第二外語(四)-日文	2						
體育(二)	0		第二外語(四)-西班牙文	2						
大學國文(二)	2		語言學概論(二)	2						
公民參與	1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0									
社會實踐	1									
英文(二)	3									
英文作文(二)	2									
英語會話與溝通	2									
英文句構與應用(二)	2									
創意思考	1									
第二外語(二)-西班牙文	2									
第二外語(二)-日文	2									
資訊素養：資訊倫理簡測	0									
資訊素養：自我介紹檔案	0									
資訊素養：電子書編寫	0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
西洋文學專論	3		中英文導覽實務	2	中英視譯練習	2	中日商務筆譯	2		
電腦輔助語言學習	2		文學與地景	2	西班牙文閱讀	2	中英商務筆譯	2		
文學作品導讀	2		初階日語口語表達與溝通	2	兒童與青少年文學	2	中英經貿口譯	2		
語言學習方法與策略	2		英文成語與修辭策略	2	英詩選讀	3	英文媒體溝通	2		
			英語教學概論	2	英語教學課程教材設計	2	英語教學實務	2		
			英語語言史	2	現代國際視野	2	畢業公演：演出與製作	2		
			葡文選讀	2	第二外語會話(一)-西班牙	2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	4		
			新聞英文閱讀	2	筆譯技巧與習作	2	電子商務英文	2		
			戲劇選讀	3	新聞日文閱讀聽解	2	歐洲文學	3		
			小說選讀	3	語言心理學	2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3		
			日語聽力(一)	2	口譯技巧演練	2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3		
			英語教學教法	2	女性作家選讀	2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三)	3		
			現代國際禮儀	2	中英逐步口譯演練	2	中日口譯技巧演練	2		
			進階日語口語表達與溝通	2	日劇日文	2	中英科技翻譯	2		
			新聞英文寫作	2	句法學	2	中英會展口譯	2		
			電影與文學	2	多媒體教學設計	2	旅遊英文	2		
					西洋文化史	2	國際事務英文	2		
					英美文學專論	3	莎士比亞	3		
					校外實習導論	1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	2		
					專題討論	3	跨文化探索與對話	2		
					畢業公演：名劇導讀與劇場	2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五)	3		
					第二外語會話(二)-西班牙	2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六)	3		
					語言與文化	2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四)	3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30】學分
- (2)本系必修：【47】學分
-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40】學分
-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-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-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  
108學年度適用：  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 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 
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  
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(外文系大一英文6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)  
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人文與科技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 
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資訊倫理簡測、自我介紹檔案與電子書編寫等三個作業。  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 
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純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  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  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，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  
2. 體育，一年級必修0學分  
3. 班級活動。  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 
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  
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 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「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」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 
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